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天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柒拾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杰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億2,400萬元（計算式：155,000,000元+969,000,000元=1,124,000,000元）、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1,006萬6,8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載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億3,406萬6,898元（計算式：1,124,000,000元+10,066,898元=1,134,066,8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萬6,86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870萬6,36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1億5,500萬元	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
01

			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億6,900萬元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金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億5,500萬元	113年8月25日至113年10月8日	4.25%	1億5,500萬元×4.25%×(45/365)年=81萬2,158元	81萬2,158元
2	違約金	1億5,500萬元	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0月8日	0.425%	1億5,500萬元×0.425%×(13/365)年=2萬3,462元	2萬3,462元
3	利息	9億6,900萬元	113年7月28日至113年10月8日	4.51%	9億6,900萬元×4.51%×(73/365)年=874萬0,380元	874萬0,380元
4	違約金	9億6,900萬元	113年8月29日至113年10月8日	0.451%	9億6,900萬元×0.451%×(41/365)年=49萬0,898元	49萬0,898元
小計						1,006萬6,898元